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参加乌拉特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乌中旗城镇棚户区、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及海流图路改造跟踪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乌中旗城镇棚户区、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及海流图路改造跟踪审计服务，属于工程项目管理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3人，营业收入为4623.04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0.725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